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商院委〔2021〕102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0日

电子专用章

上海商学院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 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为健全完善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消除不稳定因素的长效机制，推动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维护广大师生利益，保障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要以正确把握和妥善解决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对实施重大事项可能出现影响校园稳定的风险先期预测、评估、化解。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依法规范、联动处置，不断完善学校评估、防范和化解校园稳定重大风险体系。

第二条 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是指学校在出台实施重大事项前全面排查分析可能产生的校园矛盾，评估预测可能对校园稳定带来的负面影响，采取针对性措施化解矛盾、防范风险，从源头上预防不稳定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保障和促进符合依法治校要求的重大事项顺利实施。

第三条 实施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坚持以

下原则：

（一）党政主导原则。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把开展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作为维护校园稳定、促进校园和谐的重要举措，加强领导和指导。坚持把工作的出发点放在维护师生切身利益、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上，放在解决影响校园和谐稳定的源头性问题上。

（二）权责统一原则。重大事项的主办单位是校园稳定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重大决策、项目、事项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评估结论负责。

（三）合法合规原则。坚持依法治校，依照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学校管理制度和办法，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估结果合法合规。

（四）科学民主原则。深入调查研究，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征求意见，进行科学的分析研判和预测论证，如实反映重大事项的校园稳定风险程度，统筹兼顾各方利益，确保评估工作全面、客观、准确。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行政主要领导是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按照底线思维和依法治校的要求，对重大事项

实行统筹谋划和依法治理。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学校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各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评估材料收集，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的汇总整理、报告报送反馈等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权限，落实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对本单位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成立由部门负责人、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本单位其他相关领导为成员的风险评估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分解、督促实施、综合研判，各部门、二级学院设立评估工作联络员，负责收集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做好评估材料的备案上报，协调稳定风险化解工作具体事宜。

第三章 评估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重大事项是指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牵涉面广、影响深远，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敏感问题或事项等。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重大改革。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改革；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等。

（二）重大决策。校园建设布局规划与调整；工资待遇

政策制定与调整；职称评定标准的制订和修改；教育收费政策的确定与调整；学生资助与就业政策制定与调整等。

（三）重点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的设立、申报、审批和实施等。

（四）重要事项和敏感问题。涉及广大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各项制度的制定与修订；涉及公共安全与卫生、组织或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重大活动；发生人员伤亡等各类突发性重大案（事）件的处置等。

（五）学校党委、行政认为需要进行校园稳定风险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根据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等四个要素，应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评估：

（一）合法性评估。主要评估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是否符合中央和本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法律和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规定的议事决策程序。

（二）合理性评估。主要评估重大事项是否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是否坚持以人为本，是否反映了绝大多数师生的意愿，是否兼顾了广大师生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否兼顾各方面利益群体的不同诉求，是否得到大多数师生的理解和支持，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可行性评估。主要评估重大事项是否征求了广大

师生的意见并组织开展了前期宣传解释工作，是否与学校发展总体水平相适应，所需人力、物力、财力是否在可承受范围内，是否具有政策的连续性和严密性，出台的条件是否具备，时机是否成熟，实施方案是否周密、完善、具体、可操作。

（四）安全性评估。主要评估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引发不稳定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是否有相应的预防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是否有化解不稳定因素的对策措施，是否在可控范围之内。

第四章 评估责任主体

第九条 评估责任主体是：决策的提出部门、制度制定部门、项目的报建部门、改革的实施部门和重大事项涉及到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完成并由学校领导小组决定的牵头部门。评估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工作负责。

第十条 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执行党政主导、权责统一、合法合规、科学民主的原则。学校重大事项由学校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进行评估，二级学院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牵头负责进行评估。涉及到必须由学校协调的重大事项，由学校领导小组组织或责成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实施评估，涉及到必须由二级学院协调的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

风险评估工作小组组织牵头实施评估。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评估的责任主体要在提交重大事项草案审议时一并提交《校园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学校党委、行政对未提交《校园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的重大事项草案不予审议。重大事项评估的责任主体要在重大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将根据风险评估程序评估审查通过的《校园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同重大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一并提交给重大事项审批(或核准)部门，未提交评估报告的，应限期补报；延期不补报的，一般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对已批准的重大事项，在启动实施前，由重大事项所在单位实施评估，形成《校园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第五章 风险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按与师生的切身利益关联的密切程度和校园稳定的风险程度分为一般评估和重点评估。

(一) 一般评估适用于评估责任主体认为涉及面较小或稳定风险较低，不会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般评估的程序是：由评估责任主体落实专人对重大事项进行先期预测评估，通过收集资料、摸清情况，分析隐患、畅通信息，落实维稳信访责任，确保各类风险早预防、早化

解，形成《校园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报办公室审查备案。

（二）重点评估适用于评估责任主体认为校园稳定风险较大，有可能引发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重大事项。重点评估应遵循以下程序：

1、确定评估事项，制定评估方案。校园稳定风险评估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列入必须进行风险评估的事项在作出决策前，按照“不评估不决策”的原则，组织好风险评估工作。重大事项的风险评估，要制定详细的评估方案。

2、广泛研究论证，准确识别风险。责任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拟实施出台的重大事项要采取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研究、查阅资料、走访群众、实地查勘、问卷调查、民意测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全面了解学校各方面对评估事项的反应和评价，准确掌握情况，客观真实地评估可能存在的不稳定因素。特别要对评估事项启动实施后可能引发的矛盾冲突及所涉及人员的数量、范围和激烈程度作出评估预测。对争议较大、专业性较强的评估事项，要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群众代表进行听证论证。

3、形成评估报告，制定维稳预案。重点评估由评估责任主体提出，经主管校领导确认，并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小组由有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可邀请学校领导、二级学院和部门领导、相关专业人员、师生代表等参与评估工作。必要

时，可由学校领导小组指定重点评估事项。评估责任主体要在评估结束后 10 日内将《校园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报学校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校级重点评估事项，通常在接报后 15 日内，由组长或副组长牵头组织召开评估事项风险审核会议，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党委、行政审定。学校党委、行政根据责任部门提交的决策或实施方案、《校园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审查决定重大事项实施、部分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并根据稳定安全的隐患，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制定应对策略和应急预案。

4、及时跟踪反馈，加强风险调控。责任主体要对已经评估审查、批准实施的重大事项进行全程跟踪，密切监控其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可能产生的不稳定问题，并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调控风险、化解矛盾，确保不发生大的事端。对决策实施中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影响校园稳定的问题，要及时排查化解。

5、建立专项档案，及时总结提高。对所有评估项目，都要分别将上述程序步骤实施情况整理归档，以备查验。同时，要及时进行总结，不断提高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能力。

第十三条 对于专业性较强学校又不具备评估条件的重大事项，评估责任主体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校

园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和咨询服务。社会组织出具的评估意见作为评估结论的参考。

第十四条 经校园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应当作出可以实施的评估结论：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师生利益；

（二）经过公示和民意测评，绝大多数师生认同的；

（三）参与校园稳定风险评估的部门、单位和专业机构的意见一致或基本一致；

（四）排查发现的矛盾和不稳定隐患，能够得到有效化解或有效控制的。

第十五条 经校园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暂缓实施的评估结论：

（一）应当公示的未予公示，或公示的范围比较小，校园稳定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

（二）经过民意测评，绝大多数师生暂时未认同的；

（三）参与校园稳定风险评估的部门、单位和专业检测机构对主要问题的处理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

（四）被媒体、网络持续炒作形成热点，暂缓实施不会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存在的重大矛盾和问题暂时难以化解消除，有待时机和条件成熟后实施的；

(六) 其他应当暂缓实施的情形。

第十六条 经校园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予实施的评估结论：

(一)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不符合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的；

(二) 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引起师生不满可能产生重大不稳定事端的；

(三) 存在影响校园稳定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解决的；

(四) 容易引发相关部门、单位和利益群体连锁反应，影响校园稳定的；

(五) 其他应当不予实施的情形。

第六章 责任查究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行政要高度重视校园稳定风险的源头预防，把校园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事项能否出台或实施的前置程序和必要条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评价内容，督查部门将开展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情况纳入督查、督办范围。

第十八条 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纳入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考核范围。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好的，予以表彰。对应评估而未评估，或在评估过程中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造成评估失实，或防范化解工作不落实、

不到位，引发不稳定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给校园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严格按照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定，扣除评估责任主体单位考核分值，追究有关领导及责任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党纪政纪给予处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商学院重大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沪商院委〔2012〕22号）自新办法印发之日废止。

上海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